

桃園市立大溪國中 107 學年度【七年級新生】暑假銜接課程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新生能及早適應國中生活、充實暑假時光，激發學生多元學習潛能，並使學生培養良好讀書習慣為目的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107 年 7 月 23 日（一）起至 107 年 8 月 17 日（五）共四週。
上午 8：20～11：50（每天 4 節課，共 19 天、76 節課）。
備註：7 月 26 日（四）大溪 624 大拜拜暫停上課一天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5 月 12 日（六）新生報到當日，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收費辦法：107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新生報到時，公告成班訊息，開課當日發放繳費通知單。
- 六、上課班別：

| 上課內容 | 上課節數 | 收費情形 | 備註 |
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◎國中小銜接課程及熟悉國中學校生活及教學環境 ◎科目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體育、電腦、綜合、美術等 | 76 節 | 1622 元 | ◎ 依調查結果編班上課，不滿 30 人不予開班。 |

七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處 敬啟 107.03.21

★把握盛夏青春，到校增長知識、強健體魄，為國中生活做完善的準備★

··請沿線撕開→如欲參加，請勾填完畢後於 5 月 12 日新生報到日時繳交給大溪國中報到處老師··

桃園市立大溪國中 107 學年度【新生】暑假銜接課程家長同意書及回條
編號:«本校序號» 臨時班級:«臨時班» 臨時座號:«臨時座號» 學生姓名:«學生____姓名»

- 同意參加：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貴校所舉辦之【暑期新生銜接課程學藝活動】，除督促其遵守上課規矩、準時上課不無故缺席外，並會負責其上下學之安全。
- 不同意參加：本人已為敝子弟規劃其他暑期活動，擬不參加貴校辦理之暑期輔導。

學生家長：

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 (家長 1)

行動電話：_____ (家長 2)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日